

## 附件2

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大气污染防治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天津市财政局	省级主管部门	天津市生态环境局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：	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14725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通过支持工业污染深度治理、能力建设等项目，进一步提升环境监管能力，持续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企业数量（个）	≥5
			新增涉VOC监测监管设备台数（台）	5台
			新增恶臭现场监测监管设备台数（台）	1台
			新增环境空气光离子化监测监管设备台数（台）	1台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		项目完工率	≥50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PM2.5年均浓度下降（%）	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
			空气质量优良率（%）	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
			重污染天数比例（%）	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
			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（%）	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
			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（%）	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
		可持续指标	工程设施稳定运行率	10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